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中午 12 點 4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院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蔡院長建雄

出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一、報告事項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

三、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制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第 33 次校務會議並報請校長發佈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本案無需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商學院申請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全球企業領袖班 (Global Business Leader Program)」境外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本案業經第 49 次校發會通過，待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申請。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會計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事宜。

說明：一、本系碩專班目前每一學分費為 7,500 元，經與全國 EMBA 會計相關系所的學分費(特別是北區)比較之後，本系碩專班的學分費尚有調整空間，為提升教學環境品質，提供更多軟、硬體設備等資源給系所學生使用，擬請將每一學分費從 104 學年度起調整為 8,500 元整。
二、檢附會計系系務會議紀錄及相關會計領域在職專班學分費資訊詳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

說明：一、依本專班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103.3.17)決議辦理。
二、本專班目前每一學分費為 8,500 元，與全國其他財務金融相關之 EMBA 系所的學分費(尤其是北區)相較後，尚有調整的空間，為提升教學品質，擬將每一學分費從 104 學年度起調整為 10,000 元。
三、檢附全國 EMBA 財金相關系所學分費暨本專班會議紀錄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制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

說明：一、為提升商學研究與教學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以強化師資陣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擬定條文如下：

條號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	明定「商學典範大

條 號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商學研究與教學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以強化師資陣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師講座」之設置目的與本要點訂定之法源。
第二條	本講座之經費來源，由本院募集或接受社會團體、各界人士及校外單位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支應。	參照「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講座之經費來源。
第三條	本講座置講座主持人一人，由院長兼任，統籌辦理本講座各項事宜。	參照本校公共事務學院「公共事務講座」設置要點第四條，明定本院院長兼任講座主持人，辦理相關事務。
第四條	<p>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p> <p>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p> <p>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講座教授之聘任，應由本院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同意，報請校長敦聘之。聘期三年，得續聘之。</p>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講座教授之條件。</p> <p>參照本校公共事務學院「公共事務講座」設置要點，明定本院講座教授之聘任程序及任期。</p>
第五條	<p>講座教授之禮遇及權益如下：</p> <p>一、授予講座教授聘書。</p> <p>二、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三、有關待遇或研究費與福利，由本院參酌募款或受捐贈情形，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給予相關研究經費。</p>	參照本校公共事務學院「公共事務講座」設置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講座教授每學年得於本院教授相關課程。	依據「國立臺北大

條 號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講座教授應教授課程之規範。
第七條	講座教授應協助厚植本院學術水準，提昇本院學術聲望，每學年應在本院發表專題演講，參與本院學術活動。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並參照本校公共事務學院「公共事務講座」設置要點第七條，訂定講座教授參與學術活動之規範。
第八條	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	參照本校公共事務學院「公共事務講座」設置要點第八條之規定，明定講座教授因故未能履行義務或不適任之終止聘任規範。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審議、發布及修正程序。

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案。

說 明：一、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三條之規定：為提升本校送審教師學術水準，刪除原規定刊登於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之論文，亦得列入升等著作篇數之規範；自法規修正後新聘之教師適用；其升等之專門著作，應刊登於經核備之國內外期刊資料庫

(例如：SSCI、TSSCI、Econlit 等) 所列期刊。

二、為配合前述修正，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案。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4。

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如下；另第十一條免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u>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u></p> <p><u>二、</u>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p> <p><u>三、</u>由院教評會送<u>二位</u>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u>計入</u>。</p> <p><u>四、</u>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p> <p><u>五、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u></p>	<p>第四條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u>或曾獲國科會成果獎助</u>，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u>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點數</u>。</p> <p>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除須為單一作者外，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u>專書須經外審，通過者每一專書以一篇計</u>。</p> <p>院教評會應不定期</p>	<p>一、依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三條之規定，為提升本校送審教師學術水準，刪除原規定刊登於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之論文，亦得列入升等著作篇數之規範，自法規修正後新聘之教師適用，爰配合修正。</p> <p>二、符合專門著作之條件改採條列方式列明各款，俾清晰明瞭。</p> <p>三、原條文列有「國科會成果獎助」乙項，為現行母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所無；另查國科會之研究獎勵制度自民國 91 年度以後已進行修正，僅頒予傑出研究獎，其授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p> <p>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份，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p> <p>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p> <p>參考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之作者。</p> <p>本院教師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u>一</u>、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u>二</u>、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六十，教學</p>	<p>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p> <p>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份，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p> <p>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p> <p>參考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之作者。</p> <p>本院教師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p>	<p>方式係就研究者已發表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五篇)綜合審查；考量本辦法已明定提出升等時應具備之論文篇數、點數，若已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有意提出升等，自可據以提出申請，無須另行規範，為符合母法之規定，爰予以刪除「國科會成果獎助」乙項。</p> <p>四、有關合著論文之點數已於第五條定有明文，此處為贅語，故予刪除。</p> <p>五、為符法規體例【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定之「項」、「款」、「目」】，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二。</p> <p>三、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p> <p>四、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p> <p>五、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p> <p>本院教師以學位升等者，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p>	<p>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二。</p> <p>(三)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p> <p>(四)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p> <p>(五)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p> <p>本院教師以學位升等者，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分表格如附件三。</p> <p><u>二、</u>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p> <p><u>三、</u>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u>四、</u>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p> <p><u>五、</u>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p>	<p>三。</p> <p>(二)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p> <p>(三)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四)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p> <p>(五)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證書之助教)、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p>	<p>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p>	
<p>第五條</p> <p>專門著作分成 A、B、C 三類：</p> <p><u>一、A 類</u>含 SSCI/SCI/TSSCI，為 30 點。</p> <p><u>二、B 類</u>為除 A 類以外之<u>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u>，或國內外專利認證，<u>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u>，為 20 點。</p> <p><u>三、C 類</u>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u>及專書</u>，為 10 點。</p> <p>合著之專門著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u>一、</u>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之點數。</p> <p><u>二、</u>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p>	<p>第五條</p> <p>專門著作分成 A、B、C 三類：</p> <p>A 類含 SSCI/SCI/TSSCI，為 30 點。</p> <p>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或國內外專利認證，為 20 點。</p> <p>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為 10 點。</p> <p>合著之專門著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1.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之點數。</p> <p>2.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1)、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p>	<p>一、依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三條之規定，為提升本校送審教師學術水準，刪除原規定刊登於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之論文，亦得列入升等著作篇數之規範，自法規修正後新聘之教師適用，爰配合修正。</p> <p>二、增列專書所適用之點數，比照由院教評會送外審之著作辦理。</p> <p>二、為符法規體例【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定之「項」、「款」、「目」】，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u>(一)</u>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之點數。</p> <p><u>(二)</u>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 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之點數。</p> <p><u>(三)</u>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 之點數。</p> <p>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者或通訊作者得 8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之點數。</p> <p>(2)、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 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之點數。</p> <p>(3)、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 之點數。</p> <p>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新聘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案係緣於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02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 (102.11.20) 中，建議檢討本細則與校內相關規範有扞格處之適用問題，提出修正案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初聘教師評鑑細則」自 100 年 6 月訂定發布，第一批適用本細則之教師(100 年 8 月新聘)將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約為 104 年 4 月間)陸續按本準則接受評鑑，合先敘明。

三、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法規名稱：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用語為「新聘教師」，為使本細則與上位規範具有一致性，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新聘教師評鑑細則」。

(二)本細則原條文第三條對於新聘教師於第二次續聘（即初聘後四年）尚未升等者，規定評鑑結果為「待觀察」。惟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規範中之評鑑結果，並無「待觀察」乙項；由於「待觀察」之結果並非「通過」，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師評鑑未通過者，自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不得晉薪、不得在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恐對教師權益影響甚鉅；且不得提出升等之規定，對於要求新聘教師須限期升等之規範，實有扞格。

(三)由於「新聘教師評鑑細則」僅本院有而為本校其他各院所無，當初立法之原因係為提升本院研究能量，故於本校尚無限期升等之規範時，本院為敦促新聘教師戮力研究而訂之。其精神係有意在「升等」前，不做出「評鑑」通過之結果；惟此精神與本細則之上位規範一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所採取之「升等條款」、「評鑑結果」脫鉤之規定有所不符。為慎重計，經參考台大管理學院、政大商學院對於新聘教師之評鑑程序與升等程序間之關係，略以：

1. 台大管理學院規定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升等；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於起聘日起算8年內未獲升等為副教授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依程序辦理不續聘。
2. 政大商學院規定新進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四、考量各校之規範不盡相同，為使本細則符合上位規範一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意旨，並兼顧敦促新聘教師戮力研究，避免第二次續聘之結果造成誤解，爰擬修正如下：

(一) 新聘教師接受院評鑑，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教師評鑑細則」之規定辦理；並明定評鑑之結果，不影響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有關到任後一定年限需升等之條款之適用，本院於通知評鑑結果時應予特別註明，避免誤解。

(二) 參採台大之規定，明定新聘教師未能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一定年限升等者，視為未通過評鑑。對於新聘教師，除學校所規定之第二次續聘之評鑑外，不另進行評鑑，以一定年限升等為主要評量。

五、擬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新聘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新聘教師評鑑細則」	法規名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初聘教師評鑑細則」	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用語為「新聘教師」，為使本細則與上位規範具有一致性，爰將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初聘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相關用語。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二次續聘聘期（四年）屆滿日三個月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細則辦理評鑑。	第二條 本院初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二次續聘聘期（四年）屆滿日三個月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細則辦理評鑑。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相關用語。
第三條 新聘教師接受院評鑑，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教師評鑑細則」之規定辦理；惟評鑑之結果，不影響	第三條 初聘教師接受院評鑑時，如已升等至下一等級，則視為通過評鑑，如仍未能升等，則視為待觀察，應	一、因本細則之上位規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教師評鑑結果並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有關到任後一定年限需升等之條款之適用，本院於通知評鑑結果時應特別註明。</u></p> <p><u>新聘教師未能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一定年限升等者，視為未通過評鑑。</u></p> <p><u>新聘教師為教授等級者仍需接受評鑑，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教師評鑑細則」之規定辦理。</u></p>	<p>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檢送升等資料接受評鑑，並於兩年後再次接受評鑑。</p> <p>初聘教師於第三次續聘屆滿日（六年）前再次接受評鑑時，如已升等至下一等級，則視為通過評鑑，如仍未能升等，則再續聘一次，聘期屆滿前如仍未能通過升等，則評鑑未通過。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p> <p>初聘教師為教授等級者仍需接受評鑑，以該系升等教授之資格為標準，符合者為通過評鑑；未符合者，視為待觀察，並於兩年後再次接受評鑑。</p>	<p>「待觀察」乙項，為使本細則符合上位規範之意旨，並兼顧敦促新聘教師戮力研究，避免第二次續聘之結果造成誤解，爰明定新聘教師接受院評鑑，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教師評鑑細則」之規定辦理；本院於通知評鑑結果時應特別註明，第二次續聘之評鑑結果，不影響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有關到任後一定年限需升等之條款之適用。</p> <p>二、參採台大之規定，明定新聘教師未能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一定年限升等者，視為未通過評鑑。對於新聘教師，除學校所規定之第二次續聘之評鑑外，不另進行評鑑，以一定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升等為主要評量。 三、初聘教師為教授等級者，併同刪除待觀察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六、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

決議：

- 一、本院原訂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初聘教師評鑑細則」，其立法目的，係由於本校當時尚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之規範，本院基於敦促新聘教師戮力研究，參酌國內各大專院校之規範而訂定之。現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已訂有新聘教師到任後一定年限需升等之條款，是以本細則當初立法之目的已達成，宜回歸與全校之評鑑規範一致；且因本細則之修正條文與本校之現行規範尚無二致，已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廢止本細則。
- 二、配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初聘教師評鑑細則」廢止，併同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第三項，刪除「初聘教師評鑑細則另訂之」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細則另訂之。 初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初聘聘期（一年）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考核，其考核細則由各系另行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細則另訂之。 初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初聘聘期（一年）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考核，其考核細則由各系另行訂定之。	原訂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初聘教師評鑑細則」，其立法目的，係由於本校當時尚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之規範，本院基於敦促新聘教師戮力研究，參酌國內各大專院校之規範而訂定之。現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已訂有新聘教師到任後一定年限需升等之條款，故宜回歸與全校之評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u>初聘教師評鑑細則另訂之。</u>	鑑規範一致，已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廢止「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初聘教師評鑑細則」，配合刪除該細則之訂定依據。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統計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 104 學年度停招，新設數位行銷學位學程。

說明：

- 一、統計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近年來招生狀況不佳，導致成本過高，擬於 104 學年度停止招生並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設立數位行銷學位學程。
- 二、統計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核定生額為 50 名，但教育部規定學位學程設立第一年生額不得超過 45 名，因而本學程第一年先招生 45 名，另 5 名生額先行移撥至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進修教育學士班，次年再移回數位行銷學位學程。
- 三、數位行銷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後，教學與學生事務等事宜移交商學院辦理（實際由統計系執行），統計學系停招進修教育學士班，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 四、本案業經 103.04.15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在案，並將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 五、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6。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3年4月22日(星期二) 12:4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金融系	代表	蔡建雄	蔡建雄
企管系	代表	邱光輝	邱光輝
企管系	代表	徐純慧	徐純慧
企管系	代表	陳宥杉	陳宥杉
企管系	代表	李緒東	李緒東
金融系	代表	方珍玲	
金融系	代表	詹場	詹場
會計學系	代表	薛敏正	薛敏正
會計學系	代表	郭振雄	
統計學系	代表	黃怡婷	黃怡婷
統計學系	代表	林財川	林財川
統計學系	代表	李美杏	李美杏
統計學系	代表	須上英	
運管系	代表	蕭嘉惠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3年4月22日(星期二) 12:4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運管系	代表	謝立文	謝立文
資管所	代表	江義平	江義平
資管所	代表	汪志堅	汪志堅
國企所	代表	蕭榮烈	
國企所	代表	劉祥熹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代表	陳達新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代表	池祥麟	池祥麟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汪志堅	汪志堅
金融系	助教代表	蔡孟穎	
研究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蜂欽	
會計學系	學生代表	張雅晴	張雅晴 (18)

列席：

IEMBA	執行長	王祝三	王祝三
-------	-----	-----	-----